

本屆選舉改為電子選舉票卡圈/填選

請會員詳讀以下注意事項

1. 圈選工具請使用大會提供之速乾筆畫記。(筆-黑色油性速乾筆)
2. **票卡請勿折疊**，利於開票整票及讀卡。
3. 劃記時，如塗選範例(太上面/太下面/有點前/有點後或劃超出)皆可讀取。

(只要劃 **1/3 以上在紅色框內**都可以，不必重複描)

塗選範例： (以上皆可讀取)

(不可將多位候選人一筆連線圈選)

4. **票卡請分開，勿疊放劃記**。(避免劃記太用力，油墨會暈到下一張)

5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為**無效票**：

一、圈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。

二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(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下註明區別者，不在此限)

三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四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五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
六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
七、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
八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
九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
十、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
十一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